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圖

（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）

79. 1. 22. 府工都字第7383号發布實施

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，餘僅供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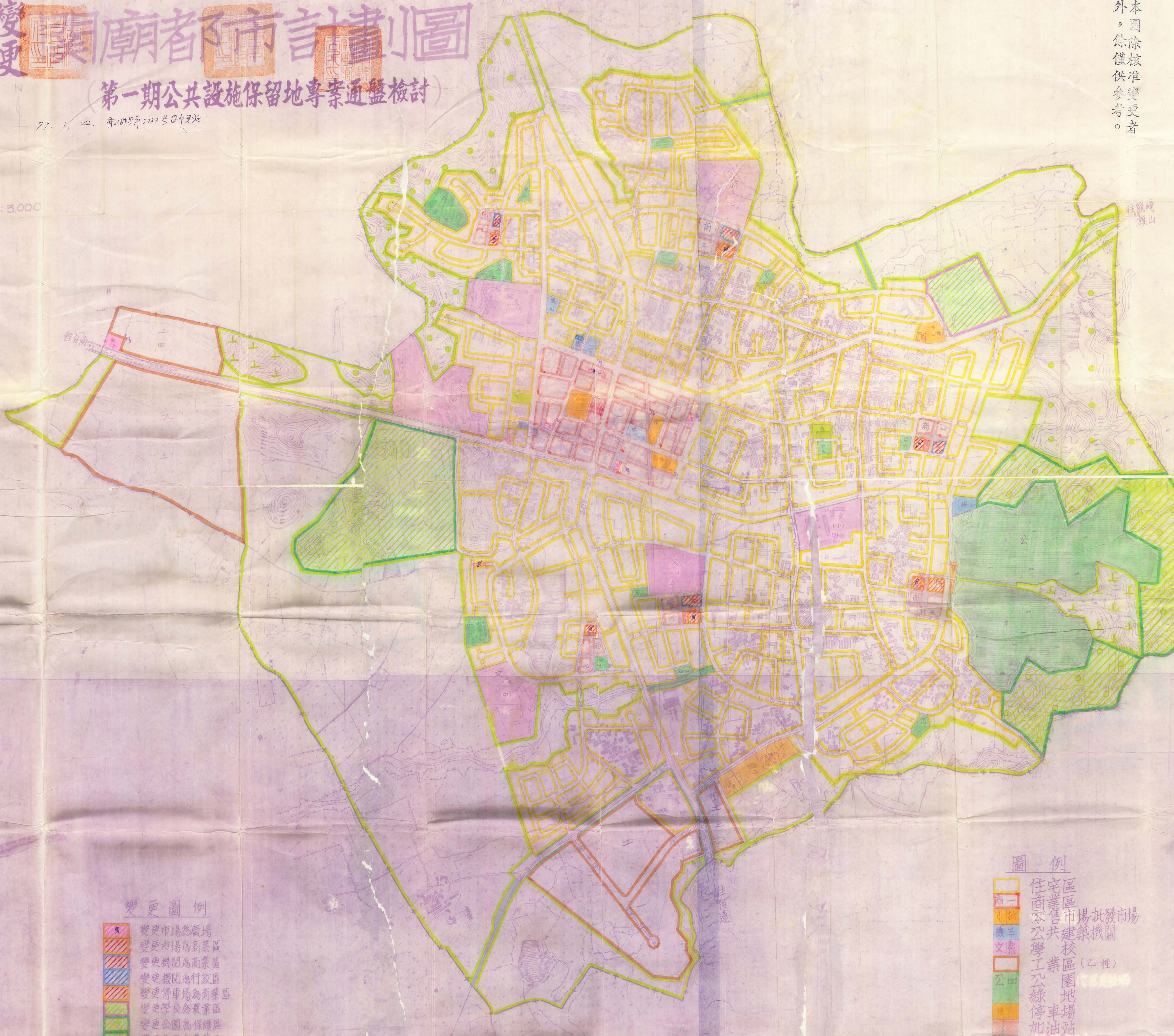

變更圖例

廣	變更市場為廣場
▨	變更市場為商業區
▨	變更機関為商業區
▨	變更機関為行政區
▨	變更停車場為商業區
▨	變更學校為農業區
▨	變更公園為保護區
▨	變更公園為農業區
▨	變更人行廣場為商業區
▨	變更住宅區為道路
▨	變更道路為住宅區

圖例

	住宅區
商一	商業區
市 批	零售市場·批發市場
機 三	公共建築機關
文	學校
	工業區（乙種）
公	公園
	綠地
停	停車場
	加油站
	車站用地
存	保存區
	農業區
●	保護區
⊥	墓地
	計劃道路
	人行步道
	人行廣場
	鐵路用地
	計劃範圍
兒	兒童遊戲場
廣	廣場
	溝渠

附註：1.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寬。
2. 8公尺道路之廻車場直徑為20公尺。
3.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者，均以原計畫為準。
4. 圖上標示「附」字者為有附帶條件之變更案，詳見計畫書。